

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兩校整合工作小組會議 紀 錄

時間：105年1月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

地點：國立清華大學學習資源中心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（旺宏館7樓721室）

主席：清華大學賀陳弘校長、新竹教育大學陳惠邦校長

出席人員：

清華大學

周懷樸副校長、戴念華教務長、謝小苓學務長、理學院劉瑞雄院長、

人文社會學院蔡英俊院長、清華學院莊慧玲執行副院長

新竹教育大學

林紀慧副校長、李清福教務長、邱文信學務長、教育學院李安明院長、

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蘇凡凌院長、理學院劉晉良院長

壹、主席致詞

賀陳弘校長：

一、教育部預定（105年）1月19日（本會議後修改為1月20日）至清大及竹教大就合校意向書所提經費需求項目進行現勘，是日流程如附件1。

二、依據本校101年4月10日10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決議：「與竹教大合併與否，校方應先舉辦公聽會，再進行全校教職員工生意願調查，供校務會議代表參考」。經104年12月22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發會通過決議，並於105年1月5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報告，考量校內成員關注之向度不同，教師部分由各院辦理，職技同仁部分由秘書處辦理，學生部分由學務處辦理合校意願調查。

陳惠邦校長：

一、研議進行竹教大學生合校意見調查。

二、合校計畫書中學術單位及行政單位整合部分請容許再作微調，竹教大部分院系所調整及教師歸屬亦將進一步確認。

貳、備查事項

一、104年11月19日兩校整合工作小組會議紀錄。－附件2

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案由：兩校合校計畫書（草稿）修正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旨揭計畫書修正版以98年合校計畫書（草案）為本，參考格式為屏東大學合校計畫書，並納入伍、規劃內容，七、重要教育發展方案。

決議：建議修正與補充如下（詳附件 3）；

- （一）補充表 28：新竹教育大學公聽會、校長與各學院及學生座談會及增列表 29：兩校院系單位校際會議與座談會。
- （二）補充伍、規劃內容，三、校區規劃及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，（二）新竹教育大學校區相關內容。
- （三）補充伍、規劃內容，四、學術組織與與院所之配置以及五、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：合校之初，兩校共同討論擬定「暫行組織規程」，試行 2～3 年，依執行情形可再次調整。
- （四）修正圖 5：合校後教學單位架構：環文系納入人社院、英教系納入教育學院。
- （五）修正伍、規劃內容，七、重要教育發展方案，（一）多元招生選才：... 藝術學院與清華大學現有的各學院合作，可增加科技創意數位設計，對學生的創新及創業有相當大的幫助。同時增列（五）境外教育發展相關內容。
- （六）修正陸、合併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權益處理，一、教師權益：合校後，兩校部分教師將轉換院系所，過渡期間保障教師的工作權與發揮個人長才。增列：兩校整合案經教育部核定後，新竹教育大學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新聘專任教師之權利義務（如升等、評鑑）等約定事項應適用前項清華大學模式。
- （七）增列學生權益：以保障學生最大學習權益為原則。

二、案由：學術單位整合。

決議：

- （一）環文系納入人社院、英教系納入教育學院。
- （二）合校之初，兩校共同討論擬定「暫行組織規程」，試行 2～3 年，依執行情形可再次調整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（12:00）

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併案資源需求 教育部實地會勘時程表

日期：105 年 1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

時間	項目	時間 (分)	地點
9:10 - 9:20	教育部委員蒞校		清華大學台積館 5 樓 530A 會議室
9:20 - 9:40	簡報	20	
9:40 - 10:20	現勘清華大學 校區	40	清華大學 南校區
10:20 - 10:40	前往新竹教育大學	20	
10:40 - 11:20	現勘新竹教育大學 老舊建物	40	新竹教育大學
11:20 - 11:50	綜合討論詢答	30	新竹教育大學 行政大樓 2 樓 第一會議室
11:50	委員離校前往高鐵		

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兩校整合工作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年11月1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20分

地點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國立清華大學賀陳弘校長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陳惠邦校長

記錄：戴瑩瑩

出席人員：

國立清華大學

周懷樸副校長、戴念華教務長、謝小芩學務長、理學院劉瑞雄院長、

人文社會學院蔡英俊院長、清華學院莊慧玲執行副院長

國立新竹教育大學

林紀慧副校長、李清福教務長、邱文信學務長、教育學院李安明院長、

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蘇凡凌院長、理學院劉晉良院長

壹、主席致詞

陳惠邦校長：首先歡迎大家至竹教大進行本次會議，兩校已於 11 月 10 日共同具文函送意向書至教育部，實為兩校重要里程碑。目前竹教大仍有部分學生及個別教師表達不同意見與想法，本校將由學生會協助蒐集學生意見，並預計於 12 月初召開針對學生的公聽會，同時期待邀請教育部長官共同參與；近日亦有本校早期校友，逐漸形成聚會表達想法，另有關學術單位盤點，亦有教師期待保留討論與調整空間，期盼整體工作能更平順推動。

賀陳弘校長：謝謝陳校長，也感謝陳校長的指導，讓意向書能順利共同具文函送，顯見兩校協作緊密。在此亦代表學校對竹大師生表示歉意，如在歷來過程中有竹大感到不適之言語，還請多多包涵。

貳、備查事項

一、104 年 9 月 3 日兩校整合工作小組會議紀錄(附件 1，頁 3-5)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報告：依據本校 104 年 10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裁示，彙整涉及轉型發展或組織變動系所最新回覆情形如下：

單位	最新討論情形
英教系	一、主張保留英語教學系並續留國民小學英語加註專長 26 學分課程者共九位(其中分為無特定歸屬某學院及歸屬本校教育學

單位	最新討論情形
	院) (一)無特定歸屬某學院 共 7 位 意見： 1. 在英教系存在的前題前下，不論其隸屬於哪一個學院，皆希望能留在英教系。若英教系無法存留，則願意併入清大外語系。 2. 系上多年支援的國小英語加註專長 26 學分與小教課程，乃國之根本，不應廢棄。不論未來將以何種形式合併，皆願意繼續支援開課。 3. 國民小學英語加註專長 26 學分認證課程應保留系上老師之專長科目。然 26 學分課程目前跟系走，若併校，是否會併入清大外文系？屆時是否依然由該系認證？由於本系長年耕耘小教英語師資，這樣的任務不應突然中止，應有適當之安排。因此，本校必須與清大確認，師培的整體政策與規劃。 (二)歸屬本校教育學院 共 2 位 意見：因清大外語系雖有英語教學領域，但多為「教育研究」，所以希望能在教育學院中，延續小學英語教學以及國民小學英語加註專長 26 學分認證課程。如系上有數位以上(含)老師有意願到教育學院，希望能保留「英語教學系」。 二、歸屬清大人社院 1 位 意見：希望能繼續教授及研究文學與文學理論，且歸屬於清大人社院(任一系所皆可)。
中文系	一、兩校未必整合的情況下：本系傾向發展本校系所特色，依照現有的發展方向，除既有的中文專業，並兼顧實際運用的部分，諸如華語文教學與應用中文教學方向的開新。 二、兩校必須整合的情況下：本系計有 12 位專任教師，文學組和思想文化組等 9 位老師可接受平等而有尊嚴地與清大中文系進行整合。另語言文字組 3 位老師希望若與清大中文系合併，可以保有華語教學碩士班這個組的招生，與中文所分開招生，可以在中文所下面一個單獨的組別，華語教學組；並且大學部維持全校學生可以選修的華語教學學分學程。
環文系	不論是進入教育學院，或進入清華大學人社院，我們唯一的共識是保持完整的系所。
語研所	一、人社院獨立所。 二、教育學院獨立所。
藝術學院	藝術學院之成立請確認為優先項目，並期望除等待教育部補助外，未來整合後的新大學對藝術學院亦應有投入員額與經費資源之承諾。

補充報告：

一、陳惠邦校長：

(一)目前特教系及幼教系已獲教育部同意調整為全師培系，未來全師培系是否保留於教育學院或改隸師培中心，本校將再整體評估。

(二)竹教大英教系之成立係以培育國小英語教師為主，如依目前組織調整規劃，英教系不存在將意味失去國小英語師資培育功能與任務，將來也可能在小學英語師資培育中缺席，故因應師資培育政策之需要，應回應英教系同仁之意願，思考英語教學是否仍以系，或改以組、學程等方式存在。

二、周懷樸副校長：有關師培相關教師歸屬，尊重教師研究、教學等意向，尤現師培中心為一級教學單位，教師可選擇不同主從聘單位，師資培育之任務亦應可以分組、學程等方式辦理，可延續師資培育相關任務。

三、人社院學術單位盤點：

(一)清大外文系願意增加相關小教英教學程，完全開放，未來合校後新大學相關學程如何開設，亦可再整體討論。

(二)清大中文系表示願意增加華語教學組。

(三)環文系如欲保持完整的系所，目前建議改至在教育學院，但仍請考慮完整系所留在人社學院之可能。

(四)清大人社院已有兩個語研單位，較難再成立第三個單位，故語研所建議保留在教育學院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

案由：有關合校後藝術學院與藝術中心之定位、隸屬、任務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藝術中心為服務全校之服務性中心，擬不隸屬藝術學院，與藝術學院維持合作關係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一、由竹教大研擬合校後師培中心及教育學院整體規劃。

二、合校計畫書由兩校副校長共同推動更新內容，並新增校園規劃一項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24 分